

第十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律制度

【专题三】婚姻制度

4. 事实婚姻和同居

(1) 事实婚姻：**未办理结婚登记**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，即同居关系。《民法典》规定补办结婚登记的，婚姻关系的效力从双方均符合《民法典》所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时起算。

(2) 同居

未婚同居	应当补办结婚登记手续。如果向法院起诉离婚而又没有补办结婚登记的，法院应按 解除同居关系 处理
有配偶者与他人的同居	属于非法同居，为我国民事法律 所禁止

(三) 家庭关系

项目	内容
夫妻 关系	(1) 夫妻独立姓名权和婚姻姓氏权，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 (2) 夫妻人身自由权 (3) 夫妻双方有平等的婚姻住所决定权 (4) 夫妻日常家事 代理权 。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，对夫妻双方发生法律效力，但是夫妻一方与相对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 夫妻之间对一方可以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范围的限制，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(5) 夫妻间 相互继承 遗产的权利 (6) 配偶同居、忠实的权利和义务
夫妻 财产 制	夫妻财产制，是指规定夫妻在财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。 (1) 法定财产制（对财产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） 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，为夫妻共同所有： ①工资、奖金、劳务报酬；②生产、经营、投资的收益③知识产权的收益；④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，但《民法典》特别规定的属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除外；⑤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， (2) 夫妻一方 个人财产 ①一方的 婚前财产 。 ②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和补偿。如：军人的伤亡保险金、伤残补助金、医药生活补助费属于个人财产。 ③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 只归一方的财产 。 ④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。 ⑤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。《民法典》规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，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。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 (3) 《民法典》与法定财产制相对应，建立了 约定财产制 。 《民法典》规定，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、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、部分共同所有 。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。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，适用《民法典》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和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的规定。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，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。 (4) 《民法典》明确了夫妻共同债务。 ①《民法典》规定，夫妻双方 共同签名 或者 夫妻一方事后追认 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，以及夫妻一方在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 ，属于 夫妻共同债务 。夫妻一方在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 ， 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；但是， 债权人能够证明 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、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。 ②《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（一）》规定，夫或者妻 一方死亡的，生存一方应当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。债权人就一方婚前 所负个人债务向债务人的配偶主张权利的 ，法院

不予支持。但债权人能够证明所负债务用于婚后家庭共同生活的除外。

③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，虚构债务，第三人主张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的，法院不予支持。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、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，第三人主张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的，法院不予支持。

④当事人的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已经对夫妻财产分割问题作出处理的，债权人仍有权就夫妻共同债务向男女双方主张权利。一方就夫妻共同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后，主张由另一方按照离婚协议或者法院的法律文书承担相应债务的，法院予以支持。

【2021年·单选题】根据《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，下列依法取得的财产中，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是（ ）。

- A.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
- B. 一方获得的伤残补助金
- C. 一方获得的医疗生活补助费
- D. 一方依法定继承取得的财产

【答案】D

【解析】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：（1）一方的婚前财产；（2）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（选项BC）；（3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；（4）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（选项A）；（5）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。

（四）离婚

1. 协议离婚

双方自愿	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、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
离婚冷静期	（1）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，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（2）在规定期间届满后30日内，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；未申请的，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